北大日刊

The University Daily

第二二六三號

今日出版一大張

地址 北平景山東街北京大學第二院

報費 每份銅元二枚每月自取一角五分派送一角七分外省三角(郵費在內)報費先付郵票不收

廣告費 用五號字七日以內每字八厘一月以內五厘長期面訂五十字起碼封面加倍

(本日要目)

▲本校布告
▲註冊部布告
▲學生會通告
▲數學學會啟事

本校布告

△國立北京大學布告

本校現已租定嵩祝寺後身椅子胡同房屋為第四寄宿舍正在修理能容一百八所有住居校外各學生有願寄宿者應自本星期四(二十四日)下午四時起憑入學證先赴齋務課報名領條隨赴會計課繳清寄宿費以 百名為限俟修理工竣再定期憑繳費收據隨時遷入此布

十八年十月二十四日

△註冊部布告

李希孔函請復學應照准入乙預二

十八年十月二十二日

△註冊部布告

本校定章，預科升學生欲升入不應升入之系者，須受轉系試驗．茲定於十月三十一日(星期四)上午九時起，在二院第五教室舉行轉系試驗．科目時間列表如下：

時間／科目	九至十一	二至四	四至六
甲轉乙應考科目	歷史地理	國文	論理
乙轉甲應考科目	數學	物理	化學

△註冊部布告

心理學系添心理學測驗每週三小時授課時間在星期一下午第五六七時請王長平先生擔任自下星期實行凡願選習此課者望於三日內到一院註冊課簽名為要

十月二十三日

△教務處布告

查本校上學年倉促開校因學生陸續請求復學或升級等事註冊上課參差不齊致各種課程之進行大受窒礙教務會議為避免本學年再有同樣情形發生起見曾經預行議決本學年註冊復學等事項一律于十月三十一日截止以後不論以任何理由概不通融並經本校預於本年六月二十四日布告在案現距此項截止期限已近特再重行佈告所有本預科學生凡請求復學或轉系註冊等事項限于十月三十一日以前辦竣凡未在限期內註冊者一律視為休學特此布告

十月二十三日

公告

△研究所國學門通告

本門委員會第三次會議議決，自本星期五日起，本門委員在所輪流值日。茲將值日表披露於左：

研究所國學門委員值日表

時間／曜日	上午	下午
一		馬衡
二		陳大齊 劉復
三		沈兼士
四	馬裕藻	
五		劉復
六	朱希祖	

△學生會通告第三號

十月二十三日

茲將南京北大同學會致本會長函公布於左

北大同學會諸君公鑒前奉 台函敬稔百年先生暨余陳兩代表先後抵平母校亦已正式開學隨即上課自此師友復聚一堂專以研究學術為務無任欣慰承囑就近敦促蔡校長早日返校以上次蔡校長面允諸君及敝會代表須于下年(約九個月後)始能北去負責辦理之言揆之一時恐不易成為事實暫由百年先生主持大計佐以其他教職員努力合作校務未嘗不可以猛烈突進至平報所載蔡先生有辭北大校長意度係傳聞之誤幸勿輕信我校向以包羅衆說著稱於世嗣後仍望本此精神對內對外護校治學勿抱殘守于缺門戶之見習為意氣之爭致成教育界一特殊勢力為詬病是則吾輩同人所當矜持自勉者也倉卒草復言不盡意敬頌

學祺 並望將此函交平津各報發表又白

南京北大同學會

△北大戲劇研究社通告

本社十八日大會決定演習劇本為易卜生編之洛娜社員願加入演習者請於十月二十七號(星期日)午前十時赴景山東大街八號余上沅先生宅簽名排演為盼

十月二十三號

△北大政治學會研究股辦事細則

(一)本細則根據本會全體大會對於本股之決議案訂定之

(二)本股之工作分二種(A)會員間對於各種問題之研究(B)敦請名人講演(A)會員間對於各種問題之研究：

(1)研究題目之搜集：

a. 請導師擬定，並請導師指定參攷書

b. 關於會員擬定交本股，並由本股請導師指定參考書

(2)本股將所有研究之題目及參考書整理妥當後，即公布本校日刊上

(3)研究問題擬妥後，限期請各會員擇合於自已興趣之題目報名研究之，但各會員得選擇二個以上之題目

(4)每一題目之報名人數過五人，並已逾預定之期間時，得成爲一組並速招集預備會，籌備進行各組

(5)預備會須選組長一人，負招集會議及其他事務之責。

(6)各組組長應將各該組研究之開始日期及進行情形報告本股，以便本股決定該組報告之日期

(7)各組將研究結果，每有輪流向大會（全體會）報告一次

(8)每月向大會報告之組數，由本股酙酌各組人數而定

(9)各組報告時，各該組之研究員皆須報告

(B.)敦請名人講演 本股隨時得以政治學會之名義敦請國內外之學者及名人講演

(三) 本細則由執行委員會通過之日起實行

▲北大數學學會啟事

本會於本月二十日上午假本校第二院宴會廳開全體大會歡迎新會員討論會務改選職員及修改簡章茲將選舉結果及修正簡章公佈如左：

(一)職員改選結果：

文書股 孫丕顯 七票當選 繆玉源 五票當選

事務股 陳清祿 五票當選 趙子璉 三票當選

交際高 王秉和四年級 二票當選

李恭任三年級 二票當選

劉從謙二年級 二票當選

王存貞一年級 三票當選

(二)修正簡章

北大數學學會簡章

第一章 總綱

(1)本會定名爲北大數學學會

(2)本會以聯絡感情砥礪學術爲宗旨

第二章 會員

(3)本會最高權力機關屬於本會會員全體大會

(4)凡本校數學系同學爲本會當然會員

(5)凡本校數學系畢業同學亦得爲本會會員

(6)本會會員有選舉權被選舉權及罷免權

(7)本會會員有遵守本章程及一切議決案之義務

第三章 組織

(8)本會設執行委員會辦理本會一切事宜

(9)執行委員會決定一切執行方法及程序並執行之

(10)執行委員會內分三股每股設主任一人其名稱人數職權如左

A，文書股 設委員二人辦理本會一切文件事宜及依章招集開會

B，事務股 設委員二人辦理本會一切收支及庶務事宜

C，交際股 設委員四人（每年級一人）辦理本會一切交際事宜

第四章 全體大會

(11)會員大會由本會會員組織之

(12)會員全體大會以在校會員過半數到會爲法定人數

(13)會員大會解決本會一切重要事項

第五章 選舉及任期

(14)執行委員會各股委員由全體大會選舉之（惟交際股由各年級自選本級一人）以得票最多者當選爲主任

(15)各股委員均以一年爲任期期滿改選於每學年開學兩星期後舉行之連選得連任之

第六章 會期

(16)本會全體大會分常年會及臨時會兩種

A 常年會 於每年春秋兩季開學兩星期後舉行之

B 臨時會 遇必要時經執行委員會兩股以上之提議得臨時招集之

第七章 經費

(17)本會經費分常年臨時及樂捐三種

A 常年捐 每人每年三毛於每學年開始時徵收之

B 臨時捐 遇必要時得收臨時捐其數目臨時歸定之

C 樂 捐 自由捐助不限數目

第八章 附則

(18)各股辦事細則由各該股另定之

(19)本簡章有不適宜處由全體大會修改之

(20)本簡章自公布之日起適行之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月二十日

▲史學會通告

茲定于本月二十五日（禮拜五）午後七時在第二院大講堂請蔣廷黻先生作第一次學術講演望同學屆時參加爲盼

題目：東三省鐵路之外交

十月二十二日

▲北大江西學友會通告

本會定於十月二十七日（星期日）上午九時在本校第二院宴會廳開秋季大會歡迎新同鄉並討論會務一切進行事宜屆時務希新舊同鄉一律出席爲荷

十月二十三日

▲收發課外洋郵件招領十月二十二日

1. K. P. Huang

2. Mr, Li Chang ryu.
3. Mr. Chang Gn-Yu
4. Mr. Wang Pu.
5. Prof. C. TLi
6. Yu Tan Hsieu
7. Mr, Chang Ping Li
8. Mr, K. C, Jao.
9. Mr, E, C, Werner
10. Mr, Liu Ching-Tai

△徵求國內民間流傳故事

一目的　供教育之研究與兒童之欣賞

二內容　不論傳說，神怪，動植物以及一切民間流傳的故事以未經人記錄者爲主

三報酬　甲現金　乙出版物

四通信處　香山慈幼院轉張雪門

△顏秀三啟事

敝人之三九三號本校徽章，前在臨城被竊，特此聲明作廢

△李宏讓啟事

敝人將五二五號徽章遺失聲明作廢

△北大演說辯論啟事

敬啟者依據本會本月七日大會議決案於最近一月內舉行國語演說公開大比賽會凡同學無論會員與非會員如有願參加比賽者請在第二院報名號房報名時期限十一月十一日截止此啟

十月十一日

△郎戡一啟事

敝人本校九四五徽章遺失聲明作廢

國立北京大學學生會暑期委員會會計股收支報告第五號

十月份

月	日	摘要	經手人	收入		支出	
10	1	由上月移來大洋	孫丕顯	24	800		
	1	華威票洋	孫丕顯	2	300		
	1	印選舉票2000張	余錫嘏			3	000
	2	打電南京	李賢誠			8	140
	2	車錢	李賢誠			0	150
	3	紅格本(交文書股余錫嘏)	李賢誠			0	480
	3	印油	李賢誠			0	300
	3	印台	李賢誠			0	240
	3	車錢	李賢誠			0	080
	3	南下代表余錫嘏交來旅費餘款	孫丕顯	11	000		
	4	交際股陳澤恩前在會計課領旅費	陳澤恩	20	000		
	4	交際陳澤恩赴津支旅費	陳澤恩			17	000
	9	取欠資郵件	李賢誠			0	615
	16	總計	孫丕顯	58	100	30	005
		除下支餘大洋25.795元華威票洋2.3元					
		會計股孫丕顯　十月十八日					

公牘事件

文牘課十八年六月二十一日收發文件事由單

收文　無

發出文件二件

●致吉林教育廳送吉生十六年度成績表函

●致雲南教育廳請補匯師茂材十六年度津貼函

十八年六月二十二日

收文一件

●北平大學轉發各機關及學校放假日期表訓令

發文二件

●致北平大學爲韓毅請津貼函

●致北平電燈公司請派人裝置電表函

十八年六月二十四日

收文二件

●黑龍江教育廳覆請查明梁成化等其在某學院各幾人函

●吉林省政府復楊自林仍應取具旗佐証明由院轉請函

發文　無

十八年六月二十五日

收文二件

●義昌銀行開送欠款總數請查照函

●平綏路局車務處復送王遴績等半價車証函

●北寧路局車務處復送十人半價憑單函

發文二件

●致北平大學遲生浚莛請函縣教局給旅費函

●致平綏路局爲郁士元經過平綏路時請予便利函

十八年六月二十六日

收文一件

●北寧鐵路局車務處復送減價車証函

發文五件

●致北平大學趙榮璇請函省廳補發津貼函

●致北平大學爲魏光榮請補津貼函

●致北平大學吳建屏請補發津貼函

●致市政府請將吳光新逆產撥作本院學生宿舍函

●致平津衛戍總司令部王遴績等請旅行護照函

十八年六月二十七日

收文一件

◉司法行政官訓練所復丁國瑞俟考試完畢迅即來京上課函

發文　無

十八年六月二十八日

收文一件

◉江西教育廳請查明李樂俵等十七年上期是否在校見復函

發文四件

◉致北平大學爲溫思恭請補發十六年度津貼函

◉致清華大學凡持有本院畢業証明書各生請准應試函

◉致清華大學請准予十六七兩年畢業生繳驗証明書應試函

◉致北寧路局爲周相元等請半價券函

十八年六月二十九日

收文一件

◉北平特別市財政局送脚踏車免捐執照請查收見復函

發文五件

◉復黑龍江教育廳查梁成化係在本院肄業前函業已聲明函

◉致北平大學爲趙文炯請津貼函

◉致北平大學准義品公司函開欠款總數希查照函

◉致天津河北工業學院爲周相元等借宿函

◉致平漢路局爲余錫嘏等請單程半價券函

雜俎

論「到講室去」

讀易

只要是學生，總免不了要到講室去，至少在學年考試之時是要去一次的。不過有此同學，雖然天天到講室去，而對於「到講室去」之原理，似乎還不十分明瞭。總理曰，「行易知難」。此之謂歟？近月以來，我當致力於「到講室去」之研究。今將所得結果表一發表，其於「世道人心」或亦不無小補也。

第一點我們所要研究的是「到講室去的工作」。誰都知道，到講室去是要聽講。但是「聽講」不過是講室工作之一種；聽講之外，還有一種工作是「筆記」。據到過「歐美各國」的老師們說，筆記者，乃近代最進步之教授法也。歐美遠矣，其筆記之法，不可得知。至於我國，則常因人而異焉。此「到講室去」所不可不知者也。例如以前劉毓盤先生教詞史，其筆記之法乃是說一句寫一句，到下課之時，便有齊齊整整的一「大塊文章」在黑板上矣。故上其課者，可以不帶片紙隻筆，只須帶一個裝好膠片的柯達克每；欠攝製一幅，一年之後，便是一部「影印詞史」。然亦有老師焉，紙有成稿，逐句朗誦；如其誦也慢，便是一課 Dictation；如快，則非精速記之術者，恐「難乎爲記」矣。據有經驗之同學云，此乃東洋式之筆記也。

到講室去之第三種工作就是「改講義」。因爲中國教育還未進化到完全廢止講義之域；而「手民工友」又時有「博雅」之誤，——「奈端」可以變爲「秦瑞」，「維新」有時印作「唯新」，甚至「豈容」錯成「堂客」，Michael 誤爲 Miss Lee，諸如這樣的此類，眞是不勝例舉。溯自吾校印刷課改爲 Commercial Press（商辦印刷所）以來，更是「每況愈錯」。所以到講室去之前，應當削好五七枝鉛筆，以便努力工作。此所謂：「工欲善其事，必先利其器也」。而且，黑鉛筆之外還要備一枝色鉛筆。因爲有此講義的原稿是文有綱目，字有大小；而印刷所「格於合同」，必須「字體統一」：故爲學生者，必須以色筆分別之。此法非我發明，實梁錦熙老師上「文法研究」時所教我們者也。

至於今年，則更有特別情形。因赤色帝國主義者之寇邊，阻碍歐亞交通，致使我們訂購的白色帝國主義文字的書籍；不能按期來華；圖書館原有兩三本舊物似亦遭「抵薪」之厄；而講義課又奉諭不印有書之講義；於是乎講室之中，師生相顧，頗有「沒有工作」之憂。例如葉崇智老師所授之戲劇是也。

此外，如在講室內睡覺，或者像我這樣，偷着寫無聊的文章；乃「該打手心」之舉，非到講室去之工作也。

第二點我們所要研究的是到講室去之時間。照規矩講當「文化之鐘」兩聲連響之時，便應當到講室去。但是實際上亦不盡然。例如以前李泰棻同志教我們歷史，曾對我們說：「北大上課向例是晚十分鐘；我的課更要晚你們應當等我二十分鐘。」而單不广先生則利用這種「向例」以延長其授課時間，非到打下一堂的上課鐘，他決不肯下課。不幸下一課却不是晚二十分鐘的李泰棻先生，而是「要伴鐘聲到課堂」的燕樹棠先生單先生要晚下，燕先生要早上因此那一學期，鬧得我們「兩師之間難爲生」。這且不提。單說今年又從英國請來一位芮卡慈老師，因爲「來日方短」，不通華習，所以也是一聞 Bell 就要到講至去。而有此要聽（或看）先生的同學，還是謹守「向例」。所以每次芮先生上課之後，平均總有一打同學陸續而來，大約要過一刻鐘之久，講室內始可斷絕行人。甚至有些後到的同學，大概是不承認他是「最後」，所以不肯隨手關門，而留給「更後到者」。芮老師不解其意；初則莞爾笑，繼則親任關門之役焉。據說芮先生舍去劍橋大學之「國文系主任」，而來北大當講師，我們怎麼好意思讓他於講書之外再替我們關門呢？倘使我們的馬幼漁主任被劍橋請去當講師，英國學生也讓他替關門，我們會願意嗎？「己所不欲，勿施於人。」聖人之言也。爲今之計，我想出兩個辦法。其一，請聽芮先生功課的同學們都早些到講室去。（早，在中國習慣上的解釋，即按時之意。）如果，到門口之時，芮先生已經上課了，最好自己犧牲一點鐘，不必再去「擾亂治安」。其二，叫雜務課把十五教室的門裡面釘一把很堅固的鎖，鑰匙由芮先生帶着，上課之後，便把門倒鎖起來。

親愛的同學們！在學問上老師是「先進」，我們是「後進」；至於到講室去，則我們應當「先進」，而讓老師「後進」。饒恕我。完。

十月二十一日於講室中

更　正

二十三日本刊第二版彙委員會收支報告表第十八格內除支下『餘』洋十一元餘字誤排爲除字特此更正